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工〔2021〕5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指标的通知

市交通运输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的通知》（江财建〔2021〕8 号），现将 2021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指标 426 万元下达给你局，支出列 2021 年“211 节能环保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并按程序加快项目资金的申请和拨付，同时做好项目的绩效管理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的通知（江财建〔2021〕8 号）

(此页无正文。)

台山市财政局
2021年2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2月18日印发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建〔2021〕8号

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的通知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各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的通知》（粤财综〔2020〕84 号），我局将 2021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5,887.33 万元提前下达给江门市交通运输局，用于 2019 年度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清算。现根据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报送 2021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分配方案的函》调整如下：

一、调减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5,887.33 万元。将该资金 5,887.33 万元调整下达给各市(区),用于 2019 年度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清算,具体金额、绩效及单位详见附件。

二、上述资金收入列 2021 年度“11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1 年度“211 节能环保支出”科目。

此项资金按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拨付使用。要对照省的绩效目标表进行任务分解,拟定本市(区)绩效目标,并下达至用款单位。请加强绩效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并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江门市财政局、江门市审计局的监督。

- 附件: 1. 调整下达 2021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分配表
2. 2021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审计局、市国资委。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5 日印发

附件一:

调整下达2021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分配表

序号	所属市（区）	车辆所属企业	江财建[2020]144号 提前下达	调整后下达金额 (单位:万元)	调整后实际下达金额 (单位:万元)	备注
		合计	5,887.33	-	5,887.33	
1	市本级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5,887.33	(5,887.33)	-	
2	江海区	江门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3,113.83	3,113.83	
3	新会区	广东省江门市汽运集团有限公司新会公共汽车分公司	-	822.00	822.00	
4	台山市	广东省江门市汽运集团有限公司台山公共汽车分公司、台山市祥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426.00	426.00	
5	开平市	开平市公共汽车总公司	-	848.50	848.50	
6	鹤山市	鹤山市鸿运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	547.00	547.00	
7	恩平市	恩平市恒顺公共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130.00	130.00	

注: 车辆补助金额=补助标准×车辆营运月折算数。

附件二:

提前下达2021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			
主管部门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887.33
	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887.3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支持符合要求的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科目	二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有运营里程要求车辆满足要求比例	100%
		数量指标	2019年度新能源公交车运营月数	>=1万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低碳化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资源节约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效果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指标	运输企业满意度	>=90%

